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能源〔2025〕176号

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第二批独立储能 电站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新型储能示范引领创新发展工作方案（2025—2030 年）》（沪府办发〔2024〕28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上海市 2025 年度第二批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计划下达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项目要求。申请纳入 2025 年度第二批独立储能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可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备案，经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审核并具备开工条件。

2.项目申报程序。项目单位应组织编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方案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），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我委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，评审符合要求的项目方可纳入年度建设计划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电话：021-23119461

电子邮箱：zhuxiaoyu1999@163.com

附件：上海市2025年度第二批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方案要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16日

附件

上海市 2025 年度第二批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方案要求

项目方案正文应包含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（含场区四至范围坐标、区位示意图（含升压站，如有）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（含技术路线、应用场景、主要功能、技术标准、环保安全等）、建设计划、项目总投资额等。另需随附以下内容：

1.项目信息表（格式见附表）。

2.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。

3.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重点对项目的建设条件（包括选址、电网、占压基本农田（含储备区）、生态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、自然保护区等限制性因素进行分析）、建设方案、建设模式、运行模式、消防方案、安全设计、施工组织、环境影响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。

4.电网企业支持意见。

5.区级主管部门用地支持意见或者用地落实证明文件（土地使用权证、不动产权证、租赁合同等）。

6.项目实施计划，一是项目备案、规划选址（如需）、用地预审（如需）、电网接入、消防审查或备案、开工建设及并网投运等时间节点；二是项目消防手续办理相关方案。

7.项目单位业绩和资信证明，项目单位应有相关建设运营经验，具备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要的技术、资金和经营管理能力，且股权相关企业均不存在失信、违规建设及项目重大变更未及时变

更备案等行为。

附表

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信息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地址	是否占基本农田、生态红线、开发边界、自然保护区	项目状态 (在建/前期)	规模 (MW/MWh)	主要技术路线	项目公司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总投资额（万元）	(拟)备案时间	(拟)开工时间	拟投运时间	是否获得用地指标或支持意见	是否获得电网支持意见	备注

